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刘兴举，男，1982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1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黔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：认定刘兴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15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25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兴举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至2027年7月13日止，2019年6月21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9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29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刘兴举减去有期徒刑4个月，刑期至2027年3月13日止，2021年9月18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11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兴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2021年排查发现该犯2017年上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中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不合格，根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在2021年5月对其扣教育改造分10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从事炊事员

劳动，能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排查发现该犯2017年上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中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不合格，根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在2021年5月对其扣教育改造分10分）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兴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兴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